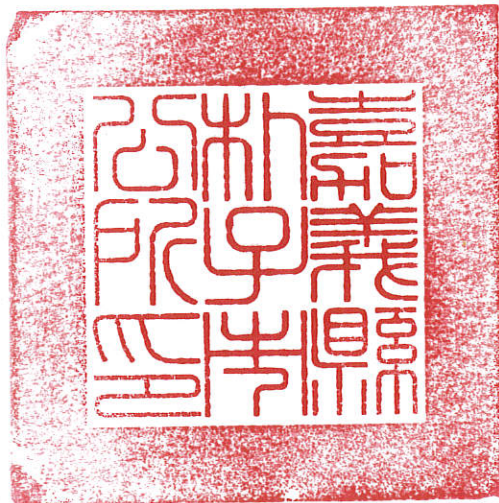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朴市殯字第112001810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部分規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第9屆第4次臨時大會議決案(112年10月23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120000789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六條暨第二十九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本案除第十四條增(修)臨時區骨灰(骸)堂位使用之相關規定應俟經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公告啟用實施外，餘自112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市長吳品叡